（上接B9版）

③个人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的复印件，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指定银行账户的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④《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⑤《关于参与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的承诺函》；

⑥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投资者必须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的当前风险等级。请务必于《ETF基金网下认购交易业务申请表》上勾选两者类别及相互之间的匹配度，并签署确认如出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之间的不匹配情形时是否继续提交该交易申请，不匹配的应当另行签署投资者确认书。

（3）机构投资者认购手续：

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然后到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序号	类型	所需文件名称	注意事项	份数
1	开户材料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表人章)及账户经办人签章	2
2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表人章)及被授权签章	2
3		填妥的投资者电子交易委托服务协议-兴业基金	加盖单位公章	2
4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表人章)；预留印鉴必须留一枚公章(可以是部门章)和一枚私章(可以是经办人签字)	2
5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承诺函(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表人章)	2
6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	2
7		填妥的《针对开放式基金开户名称与银行账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机构、产品版)》	如有，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
8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备案材料申请函》	为避免投资者重复提供相同开户材料，提高开户效率，特提供开户材料备案服务。备案规则主要采取"共性资料事先备案、个性资料单独提供"的原则进行业务办理。如有需要，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
9		填妥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非金融机构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	2
10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涉及时，请提供	2
11		填妥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加盖单位公章	2
1	合同或批复函	若以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资产管理合同首末页的复印件或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2		若以信托公司设立某信托产品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加盖信托公司公章的该信托产品的设立证明文件(合同首末页或其他书面文件)的复印件		1
3		若以保险公司设立某保险产品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4		若以银行理财产品名义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加盖银行公章的银行理财产品登记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5		若为企业年金，一般应由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托管人基本资料；企业年金受托人开户授权委托书；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企业年金管理资格证书；与受托人间的投资管理合同首页及盖章页；与托管人间的托管协议的首页及盖章页的复印件(上述材料均加盖托管人的托管部公章)	涉及时，请按要求提供	1
6		若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一般应由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托管人基本资料；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托管人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金融许可证的复印件；托管协议的首页、盖章页复印件；QFII委托托管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中国证监会颁发的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上述材料均加盖托管人的托管部公章)		1
1	证明材料	出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需体现证件的有效期	1
2		出示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若已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无需提供这两项	1
3		出示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4		企业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及银行受理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银行账户证明须有银行的章并且能看清账号、银行户名、开户行的信息 (2)、需与《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该账户即为投资者赎回、分红款等用途的资金结算账户	1
5		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需体现证件有效期	1
6		出示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如金融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保险法人许可证、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等	1
7		出示相应的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需体现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信息	1
8		机构投资者为公司，请额外出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股东名单应包括各股东持股数量的相关内容，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需体现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	1
9		提供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办理账户类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如需要时，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
1	适当性材料	专业投资者判定问卷(申请开户、投资者类别转换时必填)	(1)投资者需填写专业投资者判定问卷，并根据自身判定结果，附上相应证明材料。(2)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如下：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2
2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2
3		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2
4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2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还需准备以下资料：

①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及交易经办人签字的《ETF基金网下认购交易业务申请表》；

②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原件及复印件，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③机构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的复印件，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指定银行账户的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④《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⑤《关于参与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的承诺函》；

⑥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投资者必须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的当前风险等级。请务必于《ETF基金网下认购交易业务申请表》上勾选两者类别及相互之间的匹配度，并签署确认如出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之间的不匹配情形时是否继续提交该交易申请，不匹配的应当另行签署投资者确认书。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20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指定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上证180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4）投资者需签署网下股票认购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5）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认购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最终将投资人申请认购的股票过户至基金证券账户。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属依据相关规则办理。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及股票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登记机构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兴业银行大厦13层、14层

法定代表人：叶文煌

设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2211866

联系人：郭玲燕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4楼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成立时间：1994年1月21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51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7,621,087,664元

存续期间：长期

联系人：罗琦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三）基金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2、网下现金/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叶文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王珏

电话：021- 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www.cib-fund.com.cn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5）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1001 室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7）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客户电话：95547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5、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1001 室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客户电话：95547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10) 50938697

传真：(010) 50938907

联系人：苑泽田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黄丽华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003

联系人：曾浩

经办注册会计师：曾浩、王硕

附件：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附件：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清单如下表所示。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长期停牌的个股，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为保护投资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全部或部分拒绝成份股的认购申报。如遇基金标的指数成分股调整，则最终确认可接受股票认购的清单以最终调整公告的成分股清单为准。

代码	简称	代码	简称	代码	简称
600000.SH	浦发银行	600809.SH	山西汾酒	601696.SH	中银证券
600009.SH	上海机场	600837.SH	海通证券	601698.SH	中国卫通
600010.SH	包钢股份	600845.SH	宝信软件	601699.SH	潞安环能
600011.SH	华能国际	600875.SH	东方电气	601728.SH	中国电信
600015.SH	华夏银行	600886.SH	国投电力	601766.SH	中国中车
600016.SH	民生银行	600887.SH	伊利股份	601788.SH	光大证券
600018.SH	上港集团	600893.SH	航发动力	601800.SH	中国交建
600019.SH	宝钢股份	600895.SH	张江高科	601816.SH	京沪高铁
600023.SH	浙能电力	600900.SH	长江电力	601818.SH	光大银行
600025.SH	华能水电	600905.SH	三峡能源	601857.SH	中国石油
600026.SH	中远海能	600919.SH	江苏银行	601868.SH	中国能建
600027.SH	华电国际	600926.SH	杭州银行	601872.SH	招商轮船
600028.SH	中国石化	600938.SH	中国海油	601878.SH	浙商证券
600030.SH	中信证券	600941.SH	中国移动	601881.SH	中国银河
600031.SH	三一重工	600958.SH	东方证券	601888.SH	中国中免
600036.SH	招商银行	600989.SH	宝丰能源	601898.SH	中煤能源
600039.SH	四川路桥	600999.SH	招商证券	601899.SH	紫金矿业
600048.SH	保利发展	601006.SH	大秦铁路	601901.SH	方正证券
600050.SH	中国联通	601009.SH	南京银行	601916.SH	浙商银行
600085.SH	同仁堂	601012.SH	隆基绿能	601919.SH	中远海控
600089.SH	特变电工	601018.SH	宁波港	601939.SH	建设银行
600096.SH	云天化	601058.SH	赛轮轮胎	601985.SH	中国核电
600104.SH	上汽集团	601059.SH	信达证券	601988.SH	中国银行
600111.SH	北方稀土	601066.SH	中信建投	601989.SH	中国重工
600118.SH	中国卫星	601088.SH	中国神华	601995.SH	中金公司
600132.SH	重庆啤酒	601100.SH	恒立液压	601998.SH	中信银行
600150.SH	中国船舶	601111.SH	中国国航	603019.SH	中科曙光
600160.SH	巨化股份	601117.SH	中国化学	603195.SH	公牛集团
600176.SH	中国巨石	601127.SH	赛力斯	603259.SH	药明康德
600188.SH	兖矿能源	601136.SH	首创证券	603260.SH	合盛硅业
600196.SH	复星医药	601138.SH	工业富联	603288.SH	海天味业
600276.SH	恒瑞医药	601166.SH	兴业银行	603369.SH	今世缘
600298.SH	安琪酵母	601168.SH	西部矿业	603392.SH	万泰生物
600309.SH	万华化学	601169.SH	北京银行	603501.SH	韦尔股份
600332.SH	白云山	601186.SH	中国铁建	603605.SH	珀莱雅
600346.SH	恒力石化	601211.SH	国泰君安	603606.SH	东方电缆
600362.SH	江西铜业	601225.SH	陕西煤业	603659.SH	璞泰来
600372.SH	中航机载	601229.SH	上海银行	603799.SH	华友钴业
600406.SH	国电南瑞	601238.SH	广汽集团	603806.SH	福斯特
600415.SH	小商品城	601288.SH	农业银行	603939.SH	益丰药房
600418.SH	江淮汽车	601318.SH	中国平安	603986.SH	兆易创新
600426.SH	华鲁恒升	601319.SH	中国人保	603993.SH	洛阳钼业
600436.SH	片仔癀	601328.SH	交通银行	605117.SH	德业股份
600438.SH	通威股份	601336.SH	新华保险	605499.SH	东鹏饮料
600460.SH	士兰微	601360.SH	三六零	688008.SH	澜起科技
600482.SH	中国动力	601377.SH	兴业证券	688012.SH	中微公司
600489.SH	中金黄金	601390.SH	中国中铁	688036.SH	传音控股
600519.SH	贵州茅台	601398.SH	工商银行	688041.SH	海光信息
600547.SH	山东黄金	601555.SH	东吴证券	688072.SH	拓荆科技
600570.SH	恒生电子	601600.SH	中国铝业	688111.SH	金山办公
600584.SH	长电科技	601601.SH	中国太保	688169.SH	石头科技
600585.SH	海螺水泥	601607.SH	上海医药	688223.SH	晶科能源
600588.SH	用友网络	601618.SH	中国中冶	688256.SH	寒武纪-U
600600.SH	青岛啤酒	601628.SH	中国人寿	688271.SH	联影医疗
600660.SH	福耀玻璃	601633.SH	长城汽车	688303.SH	大全能源
600674.SH	川投能源	601658.SH	邮储银行	688363.SH	华熙生物
600690.SH	海尔智家	601668.SH	中国建筑	688506.SH	百利天恒
600760.SH	中航沈飞	601669.SH	中国电建	688599.SH	天合光能
600795.SH	国电电力	601688.SH	华泰证券	688777.SH	中控技术
600803.SH	新奥股份	601689.SH	拓普集团	688981.SH	中芯国际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0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0,710,9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2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张国宏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李岩先生、董事蒋翔宇先生、董事屠楚文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士尧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5,303,471	99.6083	4,800,803	0.3477	606,685	0.044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618,947	98.7620	16,485,927	1.1940	606,085	0.044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639,847	98.7635	16,459,327	1.1920	611,785	0.044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588,847	98.7599	16,507,827	1.1956	614,285	0.0445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331,047	98.7412	16,744,527	1.2127	635,385	0.046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北京东银燕华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082,647	98.6508	17,978,527	1.3021	649,785	0.047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题1《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题2《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题3《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题4《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一凡、苏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0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获得某欧洲知名汽车Tier1客户两个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炬光科技"）于近日获得了某欧洲知名汽车Tier1客户（客户代号：AG公司，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用于激光雷达的无源光学元器件的两个项目（以下简称"两个定点项目"）正式定点函。本次两个定点项目产品与公司先前已披露的两个激光雷达线光斑发射模组项目（公告编号：2023-100、2024-091）产品将在AG公司的激光雷达整机中配套使用。

● 两个定点函已分别约定炬光科技产品在不同量级的供货价格、各年度预测供货数量以及项目相关投资的支付方式。两个定点项目每年的实际采购量与产品收入与AG公司下游合作客户相关车型的实际销量和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具体车型的市场反馈等因素均可能对下游客户和AG公司的排产计划与采购需求形成一定影响。

● 尽管各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两个定点项目预计量产时间分别为2026年和2027年，当前仍处于开发验证阶段，正在持续交付研发样品，预计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定点通知概况

公司于近日获得了AG公司用于激光雷达的无源光学元器件的两个项目正式定点函，公司被选中成为AG公司用于激光雷达的无源光学元器件供应商，由炬光科技为AG公司激光雷达系统提供炬光科技自主开发设计的无源光学元器件。

两个定点函分别明确了AG公司选中炬光科技批量供应其激光雷达项目所需无源光学元器件产品，约定了在不同量级的供货价格、各年度预测供货数量以及项目相关投资的金额与支付方式。

本次两个定点的终端客户与公司先前已披露的两个激光雷达线光斑发射模组项目的终端客户相同，均为两家国际知名车企，量产时间分别是2026年和2027年，根据客户预测，两个定点项目生命周期内预计需求量合计超过60万套。本次两个定点的无源光学元器件产品和先前披露的激光雷达线光斑发射模组将在AG公司的激光雷达整机中配套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在项目生命周期内，两个定点项目的量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无源光学元器件产品的成功量产和交付，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激光雷达领域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由于两个定点项目目前仍处于开发验证阶段，预计对公司2024年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然而，随着项目的逐步推进和量产的实现，其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将逐渐显现。

这两个定点项目是炬光科技与AG公司合作的又一重要里程碑。自炬光科技自愿披露获得AG公司两个激光雷达线光斑发射模组项目定点以来，双方的合作不断深入，共同推动激光雷达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此次两个定点项目的成功推进，再次证明了炬光科技在激光雷达领域的产品技术、质量和服务得到了AG公司的高度认可。

在车载激光雷达领域，公司将继续秉承"创新、质量、服务"的企业理念，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继续加强布局线光斑发射模组技术路线以及各类光学元器件的产品布局。同时，公司也将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强与客户的合作与交流，共同推动激光雷达领域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三、风险提示

1、两个定点函已分别约定炬光科技产品在不同量级的供货价格与各年度预测供货数量，两个定点项目每年的实际采购量与产品收入与AG公司下游合作客户相关车型的实际销量和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具体车型的市场反馈等因素均可能对下游客户和AG公司的排产计划与采购需求形成一定影响。

2、尽管各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与AG公司沟通，做好用于激光雷达的无源光学元器件产品的开发验证、产能建设、生产交付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8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8,947,2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9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晖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海波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发行2025年资本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5,250,653	99.8426	3,579,059	0.1523	117,500	0.005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晗、牛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现场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85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股票代码000155）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4日）的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以书面形式函询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通知，能投集团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上述事宜目前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